

温县人民法院

温法办〔2022〕15号

温县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案件繁简分流甄别规定》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温县人民法院《案件繁简分流甄别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温县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9日

案件繁简分流甄别规定

为了提高办案效率，实现诉讼程序多元化、专门化，切实化解我院案多人少的矛盾，对我院民商事案件规范分流，做到“简案快审，难案精审”，特作出如下规定：

第一条 下列案件适用速裁程序：

1. 确认调解协议、实现担保物权、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等非诉讼程序案件；
2. 不予受理、未预交案件受理费等程序性案件；
3. 小额诉讼程序案件；
4. 离婚后财产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银行卡纠纷、租赁合同纠纷、承揽合同纠纷、居间合同纠纷、追偿权纠纷、诉讼请求金额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分项限额以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5. 适宜速裁的简易程序案件；
6. 适宜速裁的简易程序案件因被告下落不明转为普通程序的案件；
7. 其他适宜速裁的案件。

第二条 标的额在3万元（含3万元）以下的具有金钱给付义务的案件，适用小额诉讼程序；标的额在3万元以上5万元（含5万元）以下的案件，经双方当事人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

第三条 标的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立案一庭在受理案件时按简易程序录入案件信息系统。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立案一庭在立案时按普通程序录入案件信息系统。

第四条 下列案件适用普通程序：

1. 案件重大；
2. 当事人众多；
3. 案情复杂；
4. 社会舆论关注或者有涉诉信访可能，不适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
5. 其他需要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

第五条 本院各业务庭及审判团队按下列区域或案件性质分流民商事案件：

1. 适用速裁和小额程序审理的案件，分流至速裁团队审理。
2. 民一庭负责审理温泉街道办事处辖区内的民事纠纷案件。
3. 民二庭负责审理本院管辖的商事纠纷案件。
4. 民三庭负责审理黄河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民事纠纷案件。
5. 劳保庭负责审理岳村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民事纠纷案件。
6. 少审庭负责审理涉及未成年的民事、刑事案件。
7. 三个中心法庭负责审理本辖区内的民事纠纷案件。

第六条 下列几类特殊案件由业务庭专属审理：

1. 金融借款合同、保险合同纠纷和土地承包合同纠纷案件由

民二庭负责审理。

2.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由民三庭负责审理。

3. 医疗纠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由劳保庭负责审理。

4. 离婚、家事纠纷案件由少审庭负责审理。

第七条 发还重审案件由审委会委员负责审理。

第八条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同一诉讼主体的案件及同类诉讼的批量案件分流至同一业务庭，由业务庭确定同一审判员审理。

第九条 速裁团队优先原则：对立案一庭立案登记的标的在100万（含100万）元以下的所有民商事案件，首先由速裁团队挑选，不适宜速裁的案件，速裁团队应在5日内退至立案一庭。立案一庭按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分流至其它业务庭；超五日退还的，由立案一庭分流至审委会确定的专人审理。

第十条 立案一庭可根据各业务庭案件多少适时对案件分流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实施过程中有关问题由立案一庭负责解释。